

第 3 號決議文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有關粗製糖及精製糖免關稅配額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
聯合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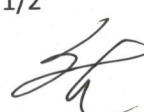
決定

修正本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增列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臺灣）之粗製糖及精製糖每年免關稅總配額數量為 60,000 公噸，其中粗製糖免關稅配額數量 50,000 公噸，精製糖免關稅配額數量 10,000 公噸，並由巴拉圭共和國管理核配，中華民國（臺灣）海關將依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單位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及關稅配額證明書核辦免關稅通關。

粗製糖及精製糖之相關稅則號別如下：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稅則號別 (HS2017)	每年配額量
粗製糖	1701.13.00	50,000 公噸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10,000 公噸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
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沈榮津
部長
經濟部

Liz Cramer
部長
工商部

日期：12 (Day)/ 2 (Month)/ 2019 (Year)

日期：25 (Day)/ 2 (Month)/ 2019 (Year)

地點：臺北市

地點：亞松森市